

#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会[2012]51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有关航海院校：

《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》已经中国航海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原《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奖学金 办法 通知

# 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

(2012年5月29日中国航海学会  
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长办公会议通过)

## 一、宗旨

为鼓励各水上院校航海专业学生热爱祖国，热爱专业，立志为发展祖国航海事业而刻苦学习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特设立本奖学金。

## 二、奖励范围

(一) 本《办法》适用于中国航海学会单位会员中的航海院校本科、专科，以及航海中专学校上船专业的优秀学生。

(二) 每学年评选人数为：上船专业在校学生人数每400人评选1名；不足400人的按1名计算，超过400人的按1/400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评选人数。

## 三、奖励条件

(一)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。

(二) 热爱航海专业，品学兼优，遵纪守法，团结互助，具有立志上船工作，为发展航海事业而献身的精神。

(三) 学习成绩优异，学年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同年级前5%。没有补考科目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积极参加海上训练，体育成绩合格。

(五) 三好学生和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## 四、奖励办法

(一) 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(二)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教师推荐，所在院校推荐评选委员会按照本《办法》所规定的条件进行评选，由学校择优向中国航海学会申报。

(三) 凡获得本奖学金的学生，由中国航海学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(四) 获得航海学会奖学金的学生名单由中国航海学会通报各院校，

并在中国航海学会的网站和学术期刊上公布，同时，各院校举行颁奖仪式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(五)各院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述材料一并报到中国航海学会：

- 1、学生个人的申请书；
- 2、上船专业在校学生人数（按专业分别列出）；
- 3、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- 4、学生该学年各科成绩；
- 5、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前5%的证明；
- 6、学校的通信地址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和接收奖学金的帐户信息（户名、开户行、帐号）。

材料1须由学生本人撰写（从对航海业的重要性的认识、对航海文化的认同和弘扬航海人无畏艰险的精神出发，说明本人热爱航海事业，立志上船工作的决心），并亲笔签名。材料2、3、4、5、6项加盖学校印章。逾期未报到中国航海学会的，将视为自动放弃评选。

### 五、奖励标准

每名获奖学生奖金为壹仟五百元整；为表彰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尤其热爱航海事业立志上船工作，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，设特等奖一名，奖金壹万元整。奖金以人民币元为单位。

### 六、组织领导

各院校应设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航海学会奖学金推荐评选委员会，负责组织推荐本院校获奖人选及奖励等级，对拟上报名单进行审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评委会成员应秉公办事，公正合理，认真负责。

本团体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，按理事长办公会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程序，协调并提出奖励建议。本奖学金的奖励由本团体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### 七、接受捐赠

本奖学金接受社会各界团体和个人的捐赠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捐赠方可以享有奖学金的冠名、指定奖学金的发放范围权利。奖励的具体办

法由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与捐赠方共同制订，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实施。

本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从下发之日起实施。原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同时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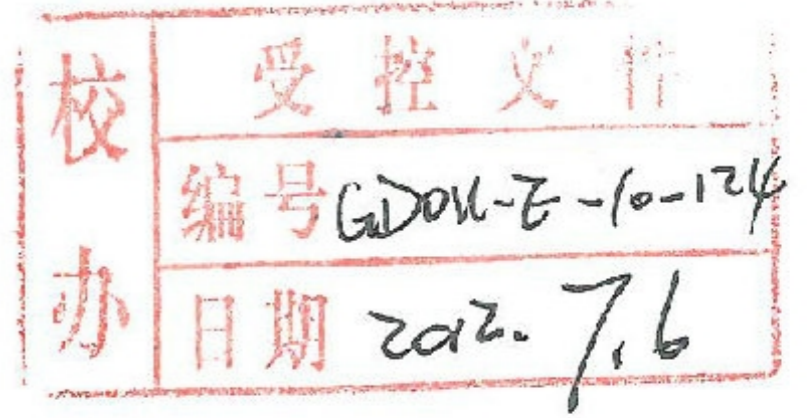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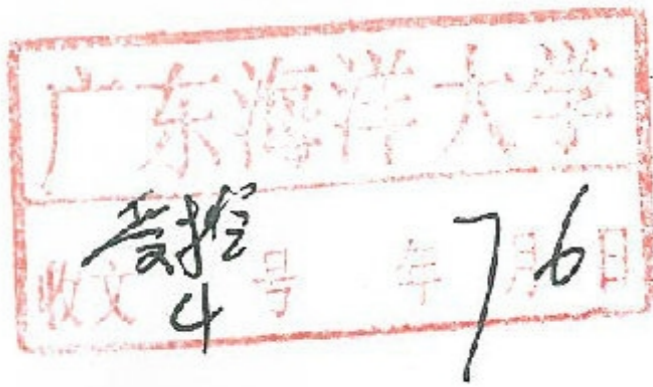
# 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本人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
	学号		入学时间		学历	
	班级		专业		政治面貌	
	籍贯		联系电话		邮箱	
	所在学校及学院				担任职务	
	通信地址					
	身份证号码				邮编	
曾获奖励						
申请理由						
学校审批意见			学会评审意见			

**说明：**

- 1、本表前三项：个人基本情况、曾获奖励、申请理由，由申请人填写；学校审批并签名盖章。
- 2、申请人同时需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申请书



#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会[2012]51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有关航海院校：

《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》已经中国航海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原《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奖学金 办法 通知

# 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

(2012年5月29日中国航海学会  
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长办公会议通过)

## 一、宗旨

为鼓励各水上院校航海专业学生热爱祖国，热爱专业，立志为发展祖国航海事业而刻苦学习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特设立本奖学金。

## 二、奖励范围

(一) 本《办法》适用于中国航海学会单位会员中的航海院校本科、专科，以及航海中专学校上船专业的优秀学生。

(二) 每学年评选人数为：上船专业在校学生人数每400人评选1名；不足400人的按1名计算，超过400人的按1/400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评选人数。

## 三、奖励条件

(一)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。

(二) 热爱航海专业，品学兼优，遵纪守法，团结互助，具有立志上船工作，为发展航海事业而献身的精神。

(三) 学习成绩优异，学年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同年级前5%。没有补考科目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积极参加海上训练，体育成绩合格。

(五) 三好学生和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## 四、奖励办法

(一) 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(二)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教师推荐，所在院校推荐评选委员会按照本《办法》所规定的条件进行评选，由学校择优向中国航海学会申报。

(三) 凡获得本奖学金的学生，由中国航海学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(四) 获得航海学会奖学金的学生名单由中国航海学会通报各院校，

并在中国航海学会的网站和学术期刊上公布，同时，各院校举行颁奖仪式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(五)各院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述材料一并报到中国航海学会：

- 1、学生个人的申请书；
- 2、上船专业在校学生人数（按专业分别列出）；
- 3、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- 4、学生该学年各科成绩；
- 5、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前5%的证明；
- 6、学校的通信地址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和接收奖学金的帐户信息（户名、开户行、帐号）。

材料1须由学生本人撰写（从对航海业的重要性的认识、对航海文化的认同和弘扬航海人不畏艰险的精神出发，说明本人热爱航海事业，立志上船工作的决心），并亲笔签名。材料2、3、4、5、6项加盖学校印章。逾期未报到中国航海学会的，将视为自动放弃评选。

### 五、奖励标准

每名获奖学生奖金为壹仟五百元整；为表彰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尤其热爱航海事业立志上船工作，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，设特等奖一名，奖金壹万元整。奖金以人民币元为单位。

### 六、组织领导

各院校应设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航海学会奖学金推荐评选委员会，负责组织推荐本院校获奖人选及奖励等级，对拟上报名单进行审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评委会成员应秉公办事，公正合理，认真负责。

本团体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，按理事长办公会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程序，协调并提出奖励建议。本奖学金的奖励由本团体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### 七、接受捐赠

本奖学金接受社会各界团体和个人的捐赠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捐赠方可以享有奖学金的冠名、指定奖学金的发放范围权利。奖励的具体办



法由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与捐赠方共同制订，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实施。

本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从下发之日起实施。原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同时废止。

# 中国航海学会奖学金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本人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	
	学号		入学时间		学历		
	班级		专业		政治面貌		
	籍贯		联系电话		邮箱		
	所在学校及学院					担任职务	
	通信地址						
	身份证号码				邮编		
曾获奖励							
申请理由							
学校审批意见			学会评审意见				

**说明：**

- 1、本表前三项：个人基本情况、曾获奖励、申请理由，由申请人填写；学校审批并签名盖章。
- 2、申请人同时需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申请书